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接收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良好，诚信守法，身心健康，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2.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历年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能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免资格；

4.学风端正，无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免试直博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含 80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含 6 分）以上、或 PETS-5 60 分（含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文章；

2.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各类学科竞赛或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我院 “0810Z1 光电信息工程”（博士点）招收推荐免试直博生；

“080300 光学工程”（学术型硕士）、“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两个硕士点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

招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2024 年该专业硕士录取数的 50%，招收的推荐免试直博生人数不超过 2024 年学院博士录取数的 20%。

三、申请程序及复试办法

1. 考生向我校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必须取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根据时间安排，对于拟取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可于 9 月 24 日开始向所在学院提交复试申请，学院将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先复试的原则，择优选拔。

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向我校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学生证、身份 证复印件各一份；
- 2)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3)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报考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 3）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红章原件）；
-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附件 4）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5）；
- 6)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或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者，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免试直博生还需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6）两份(需要 2 名相关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9 月 26 日 18:00。

复试时间：9月27日（具体时间及分组另行通知）

复试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材料提交地点：纸质材料交至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院办（藕舫楼339室,电话：58731031，联系人：许老师），校外学生也可直接发送申请材料至邮箱：850472@nuist.edu.cn。

2. 学院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收到后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3. 我院将根据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组织考核，择优选拔，确定通过复试名单。

9月28日开始，通过我校相关学院复试的推免生，须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按照通过复试的专业填报相关志愿，先申请者优先确认，额满为止。未按通过复试的专业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先后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各学院未接收满的专业将实施替补录取。我校不再发放纸质接收函。**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4.推免研究生复试方式为面试。

(1) 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由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

(2) 复试成绩包括综合面试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英语应用能力等。

测试方式为面试小组成员现场提问。面试成绩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综合面试成绩不满 60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

(3) 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它

1. 我校接收推免生数量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2.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江苏省物价局批准，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具体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网页的收费公示：

<https://cwc.nuist.edu.cn/2024/0828/c4097a257305/page.htm>。

3. 学校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设立“奖助学金”，奖学金的评定一定程度上向推免生倾斜。

4.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于 2025 年 6 月左右寄发。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的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②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③被母校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④应届毕业生无法获得学士学位。

5. 若在 2025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